**附件2：**

**2018年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女混合排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1. **比赛时间与地点：**

5月21日开始，学院排球场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**三、承办单位**：

丽水学院技术学院公体部、学生会体育部

**四、参加单位：**

林业科技学院、建筑与设计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旅游与贸易学院、教工排球俱乐部、社会体育专业按班级单独组队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：**男女混合排球赛

**六、参加办法:**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每个学院限报一支队伍，社会体育专业16级、17级和教工排球俱乐部单独组队，每队限报12人（男生限报6人、女生限报6人）。本次比赛不得请外援。

没有列入社体班级队的社体学生可加入旅游与贸易队，但同时上场不得超过两人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参赛队员必须为本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，为了参赛者的安全参赛队员必须为投保学生。各队将参赛者保险单证明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交审核，核对无误方可参加。比赛需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。

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比赛服，号码可以1至99号，比赛服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。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，赛前向比赛组委会报备球服颜色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采用女子排球网高度，在比赛中以抛硬币决定先发球方，每节轮换场地。

（三）排球比赛为3局2胜制(25分制)，上场队员必需为3女3男。第一局比赛结束，双方应交换场地进行第二局的比赛，如前两局为同一方胜，则判为胜方；第一，二局25分制，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。

(四）参赛球队不足6支（含6支），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6支，则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分A、B两组进行单循环（社会体育专业16级、17级抽签进入A、B组）；小组前三名进入第二阶段；第二阶段小组第三名决出第5、6名；每组前两名采用交叉淘汰决出第1—4名；

（五）循环制决定名次办法：

（1）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积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（2）如遇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： X（总得分数）÷Y（总失分数）=Z值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Z值相等,则采用A（胜局总数）÷B（负局总数）=C值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：

团体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及获奖证书。不足6队时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根据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另定。

**九、报名：**

报名表请到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下载。按要求填好报名表并打印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底，一份加盖公章于5月11日前报体育部。电子报名表发至1873792553@qq.com,并请一定注明联系人电话，报名表不得更改，逾期按弃权论。

竞赛联系人： 何琅琳17858928719（636847）

余怡17858905172（635751）徐金洁17858910667（616978）

**十、裁判员另行通知**

**十一、纪律要求：**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若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不文明行为，将取消比赛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。裁判员必须遵守裁判员守则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，均不得染发、裸露纹身以及佩带任何饰物、指甲不能过长，长发需用橡皮绳绑定。否则，均取消其比赛资格；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比赛的，或在规定的开赛时间15分钟内不能达到比赛人数的，作弃权处理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赛的，应提前48小时报赛务组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 201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女混合排球赛报名表

学生处、公体部

 院学生会体育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201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女混合排球赛报名表

球队名称： （单位盖章）

领 队： 手机号码：

教 练： 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号码 | 班级 | 手机号 | 是否已投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